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孫志強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 te001088@hlc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40204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附件(376550000A 114020453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204532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樺加沙颱風賑助事項及相關附

件,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4年10月13日府社勞字第1140192083號及財團法

人賑災基金會114年9月23日賑基字第0001140277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 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 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1937文

